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慧君(04)225008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2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90014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14405-1.pdf、1090014405-2.pdf)

主旨：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」第7點規定業

經行政院109年6月12日院臺衛字第1090018631號函同意修

正，檢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、兒少福利組(均含附件)

